**兆豐產物團體保險要保書**

|  |
| --- |
| *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台北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 **健康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規定，請參閱各該保險單條款。**
 |
| **110年6月11日兆產備字第1104300291號函備查** |
| 保險單號碼 | 第 號　 本單係 續保 |
| 要保人(要保單位) |   | 註冊地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代表人) |   | 國 籍 |   | 聯絡電話 |   |
| 住所地址（通訊處） | □□□  | 電子信箱 |   |
| 被保險人 | 詳被保險人名冊/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 |
| 受益人 | 詳被保險人名冊/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1.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2. 傷害險失能、醫療及健康險之各項保險金受益人為被保險人本人，不受理其變更或指定。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契約保險金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金之受益人。

**※注意事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是 □否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是，□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 24 時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24 時止 |
| 承保項目 | 每人保險金額(新台幣) |
| **兆豐產物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大專校院學生適用)**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000元失能保險金 1,000,000元傷害醫療保險金(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最高限額50,000元  |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額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
| 保險費 | 詳被保險人名冊/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要保單位負擔 100 ％， 被保險員工負擔 0 ％） | 保險費繳納方式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 |   |
| **【告知事項】**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或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
|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年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零七條及第一百零七條之一規定辦理。****※要保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此　　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要保人(要保單位) /負責人簽章：  |
| 其他約定事項：需團體保險證，未勾選者視為不需要……□是，□否 |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下列欄位由保險公司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兆豐產險欄位 | 主管核定 | 核保 | 經辦 | 業務員簽名 |  | 保經代欄位 | 業務員簽名 |  | 保代/保經簽署章 |
|  |  |  | 業務員登錄字號 |  | 業務員登錄字號 |  |  |
| 保經代代號 |  | 營業單位名稱 |  |
| 代號 |  | 營業單位代號 |  |